

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 细则

一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号），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本学院（系）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

- 1、接收对象为符合我校转专业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- 2、身心健康，品行表现优良。
- 3、对物理学或天文学专业有浓厚兴趣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本学院转专业采取面试的考核形式。申请人以 PPT 陈述（不超过 6 分钟）和现场提问的方式进行。申请人需准备 PPT，PPT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、学习和成绩情况、科研情况等。申请人进行 PPT 陈述后，对面试专家小组的提问进行回答。面试内容重点考察申请人物理或天文基础常识、思想品德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及交流表达能力等综合素养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考核的遴选规则

各专业进入考核的遴选比例为 1:1.5。

1、报名人数低于 1:1.5 的，报名学生全部进入考核。

2、报名人数高于 1:1.5 的，根据以下规则进行遴选：

（1）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五大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，优先进入考核。

（2）《大学物理》课程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优先进入考核。

（3）在学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专业 GPA 排名百分比按照从高到低依次排序遴选。

说明：按照上述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的顺序依次进行遴选入考核名单，入满为止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工作程序

1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拟定工作组成员。

2、公布考核名单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通过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网络报名。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无效。学院审核报名情况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名单。

3、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、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，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。公示期间，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必须向我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空缺名额将从面试成绩超过 60 分（含 60

分)的未录取学生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5、学院公示后，将上报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六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1、学生直接转入后按我院相应专业培养。

2、学生转入后，须按要求完成我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。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我院按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（厦大教〔2022〕23号）进行认定。

3、大一和大二的学生转入时，可平转或降转一级，视转入学生修读课程的实际情况而定；非本学院的大三学生转入时，需降转一级或两级，视转入学生修读课程的实际情况而定；本院大三学生院内转专业，视转入学生修读课程的实际情况而定。

七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副书记

成 员：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辅导员、本科教学秘书